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民國109年12月22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包括但不限於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主動向董事會說明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尤其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皆須依相關法令及公司規定辦理，並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辦理。

第三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董事或經理人不得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且除依法令規定或經本公司同意者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爭之行為。

第四條 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五條 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六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七條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

第八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

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九條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將視情節輕重，採取適當之處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並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十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一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準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三條 本準則訂立於 民國100年 3月22日。

第一次修正於 民國104年 3月24日，

第二次修正於 民國109年12月22日。